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年3月12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  
席的普通照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应根据该决议第 6 及 12 段提交关于执行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制裁措施的情况的报告。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还荣幸地转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的上述报告(见附件)。



## 2009年3月12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第6和12段提交的执行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制裁措施的情况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转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根据第1455(2003)号决议第6及12段提交的报告。

####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没有察觉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进行的任何活动。目前，没有任何情报表明，他们会对本国及区域构成威胁。因此，关于其活动方面没有察觉任何可能的趋势。

####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的？

1267委员会的清单尚未纳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律制度。但是，上述清单和后来的更新已纳入行政结构，并由外交部根据规定的行政程序向所有有关当局，包括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分发。

已成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金融情报中心，以接收、分析可疑交易报告和调查洗钱及其他严重的金融犯罪。

2001年《金融情报中心法》规定的金融情报中心的职能包括：

- 接收和分析根据2001年第39号法即《预防犯罪所得和洗钱法》必须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
- 收集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提供的资料，以便调查相关的违法行为；
- 调查相关的违法行为；
- 传播信息；
- 开展交流金融情报的国际合作；

- 提高金融和商业机构的认识，并向其宣传其识别、预防和阻吓洗钱犯罪和其他金融犯罪的义务。

金融情报中心致力于同外国金融情报中心和执行机构合作，以适当调查可疑的洗钱犯罪和其他金融犯罪。

2001年《预防犯罪所得和洗钱法》将洗钱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并给予金融情报中心跟踪、扣押并最终没收犯罪所得资产的权利；还建立了允许与其他国家对口单位交换情报的必要框架。

该法还将执法和金融管制当局与私营部门聚集在一起，以便金融机构在处理这一问题中发挥作用。这就意味着，除其他外，有关当局要建立金融交易报告制度、客户身份、记录保留标准以及核实遵守规定情况的手段。

此外，国际金融服务当局，作为注册国际金融实体和从业者及为其发放执照的管制机构，在确保金融服务部门不为恐怖主义和洗钱活动提供便利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所有金融机构必须遵守2001年《预防犯罪所得和洗钱法》。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制定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事项的政策官方机构“国家反洗钱委员会”已正式通过联合国第1267号决议，将其作为其本国恐怖分子观察清单。在国际金融服务当局的网站上提供与延长第1267号决议的第1617号决议、第1267号决议及其恐怖分子观察清单的链接。

-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执行工作没有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

-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本国境内未查出任何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不知道任何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

-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没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清单上没有任何个人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公民或居民。本贵国政府没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2002年《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法》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国境内制止恐怖主义和协助其他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一部综合立法。尽管该法没有具体提及“基地”组织，但该法规定了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国境内制止恐怖主义活动的机制。

该法规定在涉及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方面禁止下列行为，特别是：

- 禁止向恐怖活动提供资金或为其筹款；
- 禁止向恐怖分子提供资源和服务；
- 禁止买卖恐怖分子的资产；
- 禁止以其他方式资助恐怖分子：-
  - o 向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恐怖分子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或代表恐怖分子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无论主动还是被动的-
    - (a) 招募或协助招募人员；或
    - (b) 提供或协助提供武器

是违法行为。

###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没有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金融资产或财产的报告。但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有着有效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制度，

1997 年第 12 号法即《犯罪所得法》和其他立法，诸如 1993 年第 45 号法即《贩运毒品犯罪法》允许没收与此类犯罪有关的现金或转让，除此之外，本国于 2001 年通过了立法和条例。最新的一揽子立法包括 2001 年《预防犯罪所得和洗钱法》，该法是一部专门针对犯罪行为所产生的收益的严格立法。这一揽子中的其他立法包括 2002 年《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法》、《犯罪所得和洗钱条例》以及 2001 年《金融情报中心法》。

此外，2002 年《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法》第 13 条规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警察部队的任何成员、任何海关官员、或任何移民官，如有合理理由怀疑下列情况，可扣留任何现金：此款打算用于恐怖活动；此款属于该法第 2 条所规定的意义内的恐怖分子财产。

该条适用于为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出境的目的而进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被携带至本国任何地方的现金。

被扣押的现金应在自被扣押之时起的至迟 48 小时内释放。但是，在根据第 14 条对被扣现金发出法令后，此款可在法令中规定的期间内被扣押。

在此背景下，现金指的是任何币种的硬币和纸币、邮政汇款、旅行支票、银行汇票以及司法部长可规定的其他货币票据。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目前，在执行该立法框架中未发现任何障碍。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持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金融情报中心和警察局长有调查恐怖活动的授权。一旦得到情报，已实施或被指称实施违反 2002 年《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法》的任何个人可能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警察局长将根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法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调查情报中所述事实，除非他对情况满意，否则，警察局长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此人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出现的目的是为了起诉或引渡。

此外，金融情报中心是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因此，可以借助于保密的区域和国际网络。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

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要求金融机构和其他受管制的实体执行综合的包罗一切的有效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遵守规定方案。这一方案建立在 5 条支柱的基础之上，即了解客户，又称对客户的尽职调查、认识可疑交易、报告可疑交易、保留记录以及持续不断地举行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培训。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1)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没有冻结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没有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因为没有任何冻结的资产。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禁止向恐怖活动提供资金或为其筹款

2002 年《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法》第 3 条规定，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境内的任何人以及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境外的任何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公民，在有意将有关资金用于或知道这些资金将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恐怖活动

或方便实施任何恐怖活动的情况下，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非法或自愿地提供或筹集资金，就犯下了违法行为。对构成违法行为的行为，资金不一定需要实际用于了实施恐怖活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境内的任何人或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境外的任何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公民，企图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或作为实施或企图实施这一违法行为者的共犯进行参与；或组织或指示他人实施或企图实施这一违法行为者；也同样犯有违法行为。

### **禁止向恐怖分子提供资源和服务**

2002年《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法》第4条规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境内的任何人或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境外的任何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公民，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恐怖分子；任何恐怖分子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代表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相关的服务，均犯下了违法行为。

### **所使用的方法**

所使用的方法是与负责遵守规定的官员会见、不断接触和参加培训课。此外，可在国际金融服务当局网站上查阅观察清单。

适用这一方法的金融机构是银行和非银行机构，后者包括保险公司、信用社、大楼协会、合作社、金融中间人、邮政员、房地产中间人、机动车车行中间人和快件服务。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每个金融机构或从事相关商业活动的个人必须报告可疑交易。这些报告交给金融情报中心，由其按照根据2001年《预防犯罪所得和洗钱法》制定的条例予以审查和评价。报告必须在认为与洗钱或犯罪行为所得有关的可疑交易发生后的14日内提交。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根据2001年《预防犯罪所得和洗钱法》，珠宝商属于从事相关商业活动的个人，他们必须报告与洗钱或犯罪行为所得有关的可疑交易。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在本管辖区内，不存在“哈瓦拉”汇款制度。一般来说，任何一个团体可根据 1994 年《公司法》组建公司，只要它满足该法所述规定即可。非营利机构没有司法部长的核准，不可成立公司，其业务必须限于爱国、宗教、慈善、教育、科学、文学、历史、艺术、社会、专业、博爱、体育性质，或类似的性质或促进一些其他有益目标。

####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b)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在行政上，通过将有关细节列入禁止入境名单并加以散发来执行旅行禁令，各入境港口的官员都有禁止入境名单。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清单所列个人已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没有遇到困难。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构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持续向边防管理机构传送更新名单。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并非各入境点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未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目前，我国领事馆没有参考数据库。迄今未查到清单上的人申请过签证。

#### 五. 军火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2003年执行了《(禁止)化学武器法》(2003年第44号法)，以便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纳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法律。

执行了1992年第9号法即《生物武器法》，以禁止某些生物制剂和毒素以及生物武器的发展、生产和购置和占有。

1995《火器法》禁止非法购置武器和弹药。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军火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既不生产也不出口武器、弹药和其他相关材料。就转运措施而言，已有适当的边境控制措施到位。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军火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不适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没有军火中间商。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不适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不生产武器和弹药。

##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没有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267号和1455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必要能力。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希望增强负责执行制裁措施的服务的能力，在这方面，有兴趣接受下列援助：对执法人员、移民官、海关官员和银行人员进行反恐

培训；提供查明身份、侦测、监测设备以及监测边境点的人员流动的适当技术和数据处理工具；监测资金转账和外汇信息的技术和数据处理工具。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不适用。

---